

臺灣文獻叢刊第二六一種

洪承疇章奏文冊彙輯



編例

一、本刊爲洪承疇在清朝之「揭」、「題」、「奏」、「報銷冊」等項檔案，故定名爲「洪承疇章奏文冊彙輯」。

二、本刊文件，時期自順治二年起到順治十七年止。明代洪承疇章奏，均於「明題行稿」中印行。崇禎四年間有洪承疇「請寬前督疏」一件，在「楊鶴奏疏」中印行。

三、本所藏順治元年七月二十二日馮銓、洪承疇「甄別人才以慎職掌啓本」一件，已印在「順治元年內外官署奏疏」中；順治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洪承疇「王師已入湖南城池指日恢復題本」一件（本所原件有硃批「著察核具奏、該部知道」九字），已見中央研究院「明清史料」第六本五五三葉之「經略洪承疇密揭帖」（雖一爲題本、一爲揭帖，有正、副本之分，而文件則一）；均未付印，以免重同。

四、「題目」以原文事由爲主，間有刪繁，絕無增詞。

五、「揭帖」到達年月日，均移印於「題目」之下。

六、原件有前後殘缺者，用六號字注明「上、下缺」字樣。文字漫滅者，用「□」以表明之。文字譌奪者，均仍其舊，不擅加改訂。

七、原件有「硃批」者，均移印於原文之末。其十七年無月日、用藍色硃批者，加

「藍色」二字，稱「藍色硃批」。

八、原件有「貼黃」者，附印於各原文之後，用見當時章奏之制。

九、原件之「滿文」齊全者頗多，因其不便於排印，故皆省略。

十、原件多有「本揭對同」字樣，或用木印、或用墨寫；又順治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密揭封套右上角貼有紅色紙簽題「內閣」二字；均未印出，以清眉目。

十一、原件二年至五年用「招撫南方總督軍務大學士關防」、十年至十六年用「經略湖廣江西雲南貴州內院大學士印」、十六年至十七年用「經略湖廣江西雲南貴州等處總督軍務兼理糧餉關防」，雖與官制有關，因排印不便，故亦置之。但此於考證洪承疇之仕履，別有關係，特述於此，讀者注意。

十二、本刊文件以年月日先後爲先後次敘。年月日，以原件爲主。殘缺者，則依到達之年月日敘次之。更無到達年月日者，則考原文及他書，約次於某年之後。確考得年月日者，則注於原文之末，用（ ）以表明之，並注其所出。

吳世拱，二十四年十五日三十日。

洪承疇章奏文冊彙輯目錄

江南各省事煩料理必須用人謹舉所知仰祈聖裁事揭帖（順治二年七月十六日）	（一）
殘縣人少地荒錢糧驟無所出泣籲破格重免以俟生聚事揭帖（順治三年八月初四日）	（二）
地方甚苦缺官謹會同公選就近擬補伏祈勅部覆議以便撫安事揭帖（順治四年正月九日）	（四）
微臣驚聞父喪謹陳下情准臣守制以全子道事揭帖（順治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七）
彙報江南起解錢糧事揭帖（順治四年六月初十日）	（八）
叛藩勾亂設計擒弭事揭帖（順治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九）
江南省所屬舊額解鳳陽倉米本色折色數目文冊（順治四年七月）	（三）
浙江江西湖廣等省額解舊南京折色銀兩數目文冊（順治四年七月）	（五）
議設徽寧池太安慶五府廣德一州經制兵馬錢糧文冊（順治四年七月）	（三）
議設蘇松常鎮四府經制兵馬錢糧文冊（順治四年七月）	（三）
議設蘇松常鎮四府兵馬錢糧經制事揭帖（順治四年九月初十日）	（五）
旱災異常亂形已著冒死懇留漕米以支旦夕事題本	（七）

- 傳奉事題本……………(六二)
- 慶賀長至節事揭帖(順治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六五)
- 恭陳湖南湖北情形併議分駐剿禦事宜事題本……………(六五)
- 鎮臣防勦玩忽養寇貽害謹請勅部覆議事題本……………(六九)
- 楚省藩司關係甚重員缺得人爲要謹就近擬補仰祈勅部覆議事揭帖(順治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七一)
- 府縣年衰政拙更調宜亟謹就近擬補仰祈勅部覆議事揭帖(順治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七三)
- 嚴疆需官甚亟州縣缺難虛懸謹疏擬補以期分任事揭帖(順治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七五)
- 特舉堪任總兵官員仰祈勅部覆議會推事揭帖(順治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七八)
- 官兵聞警急趨陣擒渠黨等事揭帖(順治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八〇)
- 兵丁乘夜私逃追拏又行拒捕已經斬獲發落事揭帖(順治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八七)
- 恭報大兵到長沙日期事題本……………(九一)
- 署弁任事有效謹請實授以勵勤勞事揭帖(順治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九四)
- 調用投誠官丁以資勦撫事揭帖(順治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九五)

- 粵西望餉甚迫協濟拖欠不應仰祈嚴飭催解事揭帖（順治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九七）
- 湖南出征馬匹月支料草有例謹請敕部覆議揭帖（順治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九八）
- 照例請給官兵隨征家口月米以資養贍以收戰守實效事揭帖（順治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九九）
- 恭報解運粵西銀米事揭帖（順治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一〇〇）
- 報明楚粵候任道府官員仰祈敕部酌用事揭帖（順治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一〇一）
- 慶賀萬壽事揭帖（順治十二年正月二十六日）……（一〇二）
- 察報桃源失事情形事密揭帖（順治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一〇三）
- 常德勦賊大兵已旋荊州會議另發大兵駐劄澧州事密揭帖（順治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一〇四）
- 粵西官兵會合湖南將兵勦撫富川賊衆獲捷情形事揭帖（順治十三年正月十七日）……（一〇五）
- 湖廣右路管伍戰馬缺額等事揭帖……（一〇六）
- 封疆之事與建言不同賞罰之典與優容迥異伏祈酌量分別以昭平明之治事題本……（一〇七）
- 道臣赴任違限奉差抱病有據事題本……（一〇八）
- 報明大兵班師咨送軍前候用官員事揭帖（順治十三年五月初四日）……（一〇九）

報湖南學臣長沙病故事揭帖（順治十三年七月初十日）……………（一五三）

軍前十二年分收支兵馬錢糧事揭帖（順治十三年八月十六日）……………（一五五）

請定歲終奏報以肅馬政事揭帖（順治十三年八月十六日）……………（一六三）

粵西及軍前官兵望餉至迫事題本……………（一六六）

江西協濟粵西及臣軍前官兵月米事題本……………（一七三）

辰州大兵糧米署道玩誤事密揭帖……………（一八一）

前任錢糧無欠水災流抵有據事揭帖（順治十四年十月初六日）……………（一八五）

擇補湖南缺員廳官請勅覆議事揭帖（順治十四年十月初六日）……………（一九〇）

特舉旗下積勞官員擬補極邊要缺事揭帖（順治十四年十二月初五日）……………（一九三）

部撥各省協濟粵西及經略軍前十四年兵餉銀兩事揭帖（順治十四年十一月初八日）……………（一九五）

常德兵行要路需用渡馬船隻並將用過工料錢糧請勅核消事揭帖（順治十四年十月初四日）……………（一九八）

貴州全省官員應有印信關防請勅部鑄給事揭帖（順治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二〇三）

邊地用兵正殷鎮臣病危艱以統率請勅部覆議事揭帖（順治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二〇四）

日）……………（二〇四）

- 慶賀元旦節事奏……………(二〇六)
- 謹照新銜任事揭帖(順治十六年正月二十一日)……………(二〇七)
- 貴州驛站全無錢糧應用夫馬十分緊急事揭帖(順治十六年正月二十一日)……………(二〇八)
- 祁陽益陽二鎮東安一營招募兵丁支用部撥鹽課銀兩事揭帖(順治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二〇九)
- 王師未經進取之先貴州逆賊四路衝突婺川湄潭縣官學官被賊暗襲事密揭帖……………(二一〇)
- 經略各標十四年錢糧先已奏銷應造實在兵馬文冊未及另造事揭帖(順治十六年六月初三日)……………(二一一)
- 軍前調用官員久任著勞事揭帖(順治十六年六月初三日)……………(二一二)
- 逆賊窺犯內地事揭帖(順治十六年六月初三日)……………(二一三)
- 會查雲貴督臣及雲南撫臣節制駐劄事密揭帖……………(二一四)
- 吏部咨雲貴總督駐劄地方事密揭帖(順治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一五)
- 奉旨回駐楚省適中催趨集聚今在貴州暫時料理糧餉漸次起行事密揭帖……………(二一六)
- 雲南監司官員先後委署歷有月日請勅覆議事揭帖(順治十七年二月初一日)……………(二一七)
- 雲南府廳各官委署歷有月日請勅覆議事揭帖(順治十七年二月一日)……………(二一八)
- 自黔起行日期並陳催解過餉銀事揭帖(順治十七年三月初一日)……………(二一九)

恭報信郡王臣貴陽歇馬起行日期事揭帖（順治十七年三月初一日）	（二七〇）
雲貴先後投誠僞官員兵丁人口支過銀米查明造冊事題本	（二七二）

洪承疇章奏文冊彙輯（一）

江南各省事煩料理必須用人謹舉所知仰祈聖裁事揭帖（順治二年七月十六日到）

欽命招撫南方總督軍務內院大學士、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洪承疇謹揭：爲江南各省事煩，料理必須用人，謹舉所知，仰祈聖裁事。職奉命招撫江南各省，兢兢以不稱任使爲懼。竊思各省事繁，職才短力弱，欲以一人之身，每日歷辦大小諸務，恐致遲緩錯誤。職受命之時，內院臣馮銓、剛林等常催職將中軍官、旗鼓官，堪隨用官，俱題請備用。職只用旗鼓官一員，而協力幹辦之官，竟難其人，職未敢輕舉。剛林等面議謂職即先行，沿途及南中有人，皆可舉用。職於十二日滄州途中，適有陝西舊屬官楊彤庭赴馬前迎謁，職相別既久，不知其從何處來，因問之，係河間府鹽山縣人，離滄州九十里。念職昔年識拔，特赴一見。職因想未有協力幹辦之官，欲得與偕行，本官固辭，責以大義，乃始應允。據本官開報履歷，由舉人初任磁州知州，陞西寧同知，經職題陝西軍前監紀同知。後陞西寧道、肅州道僉事，陞鄜州道參議，以敍功加陞一級，係副使職銜。崇禎十六年正月大計，以浮躁降一級用。本年五月內回籍，因此得免

流氓之禍。職未能細核履歷的確，而本官才守兼優，老成歷練，則知之有素。職因商之學士來公啓心、郎不黨等，面陳於欽命平南大將軍貝勒勒革得紅及固山額真葉清，皆有其難其慎之意。職謂以一身兼辦數省之事，勢必不能；軍前隨宜委用，敕書開載甚明；用人協力辦事，內院業有成議。況本官只願隨職在衙門內辦事，不出衙門之外，則關防尤便；貝勒令職請明旨遵行，職謹具疏上聞，伏乞聖明鑒裁。如果職所舉不謬，敕下吏部詳察本官履歷，與以應得職銜，隨衙門內辦事。俟一年之內，果有成績，容職等題請另用。緣係江南各省事煩，料理必須用人，謹舉所知，仰祈聖裁事理，職未敢擅便，爲此具本，轉差各州縣快手齎捧。謹題請旨。

順治二年七月十三日。

殘縣人少地荒錢糧驟無所出泣籲破格重免以俟生聚事揭帖（順治三年八月初四日到）

欽命招撫江南各省地方總督軍務兼理糧餉內院大學士、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洪承疇謹揭：爲殘縣人少地荒、錢糧驟無所出，泣籲聖慈，破格重免，以俟生聚事。本年二月十九日，准戶部咨覆劄委安慶巡撫李猶龍題前事，奉聖旨戶部議奏，欽此欽遵。該臣部看得安慶所屬潛山、太湖二縣，罹寇患已十餘年矣，人民逃亡，地

土荒蕪，百里幾無烟火，城市亦多荆榛，不但無皮骨之堪敲，亦且恐子遺之將盡。讀劄委撫臣之所陳，眞可痛哭流涕。合差臣部滿洲官員，親詣查勘，據實冊報，奏請蠲恤，仍移文招撫江南內院臣知會者也等因。奏聖旨是，欽此欽遵。合咨前去，煩照覆奉明旨內事理。於本部差去呂郎中等官內、差一員星赴潛、太二縣，查勘荒地多寡，人民有無，務得情形確實，備造花名清冊呈報，以憑奏請蠲恤施行等因。備咨到職。該職即會戶部差到滿洲戶部郎中等官呂可升等，公議選差滿洲官一員金打喇罕帶領通事桂承良等十餘名。職又添差漢官戶部主事一員張清議協同查勘。職恐地方既遭殘苦，供費甚難，俱於江寧動正項銀米，酌量支給，足以供往來及駐日之用。此外不許分毫索擾地方。又行安慶兵備道夏繼虞，於安慶府同知、通判、推官內選委廉能官一員，公同前去潛山、太湖二縣，悉心查勘，從實開報，不許隱徇，自干重罪；併嚴禁漢滿官兵，不許騷擾地方，益滋苦累。今於六月十三日，據戶部滿洲官金打喇罕、漢官主事張清議，回到江寧呈稱：職等奉委踏勘潛山、太湖荒殘，比到兩縣郊外，城內概無人烟，隨公同安慶府推官李崇稷、潛山縣知縣胡繩祖、太湖縣署印教官董文鼎，逐處親加查勘。其荒殘之慘苦，即李撫院原疏猶未盡其情形；倘不概從蠲恤、料理開墾，恐數十年後，亦難復其故業。查潛山縣原額地三千二十頃八十二畝，內見在成熟地八百一十六頃八十一畝，拋荒地二千二百四頃零一畝，見存人丁計一千六百四十丁；餘皆死亡，無從稽查。太湖縣原額地

四千一百九十六頃八十四畝內，見在成熟地一千一百頃，拋荒地三千九十六頃八十四畝，見存人丁計三千五百六十二丁；其餘死亡，無從稽查等因。又據安慶府推官李崇稷呈，據潛山縣申稱：潛邑素稱瘠土，屢議築城不起，先年遭逆獻殘破，屋焚民戮，嗣是兵賊，歲無虛日，所留子遺，殍亡遍野。自卑職到任，招撫流移，哀鴻稍集，畢竟民窮，元氣難復。或數家朋買一牛，或人力耕鋤數畝；民力不堪已極。如照別縣一概徵比，恐來歸者又轉而逃散，成熟者又轉而拋荒。仰懇轉達疏請、再蠲數年，使土著之民，漸有生聚等情。又據太湖縣申稱：太邑界連英六蘄黃，罹害獨久。十餘年來，兵寇頻加，旱疫疊至。田荒丁逃，加以獻賊屠城，闖逆盤踞，城郭僅存廢店，鄉間滿目荆榛。卑職受事未久，招集流亡，漸圖開墾，牛種不敷，艱苦萬狀。幸逢皇恩特遣滿漢官員，踏勘災傷，伏乞轉報籲請，得邀蠲免數年，起死肉骨等情。並安慶道府各具呈到職。該職看得安慶府所屬六縣，無處不遭殘破，而潛山、太湖爲尤甚。蒙皇上天恩，准差滿洲官員親詣查勘，仰見聖明身居九重，心周民瘼。職仰體聖意，又選差漢官，公同實勘，給以往來銀米。無煩地（下缺）。

地方甚苦缺官謹會同公選就近擬補伏祈勅部覆議以便撫安事揭帖（順治四年正月初九日到）

欽命招撫江南各省地方總督軍務兼理糧餉、內院大學士、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洪承疇謹揭：爲地方甚苦缺官，謹會同公選、就近擬補、伏乞聖明勅部覆議，以便撫安事。職准吏部咨該職題前事，奉聖旨、這擬補各官，作速議覆。內庫監准貢功監官生，見行事例，俱不准用。王自成等如果有功本朝，還將履歷功次詳察奏奪，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除擬補各官，見在議覆外，所有王自成等相應咨會，煩爲遵照明旨內事理，希將各官履歷功次，星速詳察明晰，奏請定奪等因，備咨到職。職隨行署上元縣知縣王自成查報。據王自成呈稱：卑職年三十七歲，遼東鐵嶺右衛人，浙江烏程籍，天啓五年蒙關外寧前兵備道考取進學，六年二月內補廩生；崇禎元年二月二十七日奉例納監，見有工部納銀實收、禮部監單可據。崇禎八年正月內國子監撥赴禮部歷事。本年歷滿，隨赴順天府，給有八年分起引爲據。順治元年九月內蒙前任登萊陳撫院調取，招撫大叛揚威，開城散脅有功，隨蒙本院題敘，奉明旨下部候覆間，順治二年二月內蒙見任總河楊部院、前任山京方撫院，因南疆未拓，委署徐州知州，相機進取。卑職遵於三月內先在河北到任招撫，揀命渡河，進城安撫百姓，仍備辦糧米接濟大兵。又修築長樊大壩等河功，該總河楊部院、山京方撫院，題爲塘報事內，入卑職有功姓名。節奉聖旨，知道了，該部知道。二年六月內因徐州知州北選有人，蒙總河楊部院題爲署官有勞足紀，無枝可棲等事。奉聖旨據奏沿河署官，効有勤勞，著分別錄用，吏部知道。

二年九月內又蒙鳳陽趙撫院題爲特表賢勞，仰請改選等事。奉聖旨王自成准改選，吏部知道。二年十月內投見欽命平南大將軍貝勒，隨蒙內院總督鑒察前勞，委署上元縣知縣，啓蒙貝勒給劄。於二月十月三十日署事。今蒙查取履歷，謹備敘具呈等因到職。該職看得署上元縣知縣王自成，職於順治二年十月間因上元縣係省會繁劇，必須得人，面會操江院臣陳錦云，有前任登萊巡撫時效用官王自成，登萊隨征有功，堪任縣令，職驗其力年精壯，即啓請貝勒，擬補前缺，具題實授。奉聖旨詳查履歷功次。今據本官呈報，先在登萊，繼在徐州，剿撫功次，屢經總河及巡撫諸臣題奉聖旨欽遵在案。職又責成署理上元縣事，以觀其才能。今經一載，戡捕盜賊、催征錢糧，並一切安民事宜，無不竭盡心力。又數次起發征剿大兵，及省城滿漢公務，皆拮据料理，著有成效。職謹據實具奏伏乞皇上勅下吏部，再加查核。如果王自成履歷有據，在本朝先後功苦，勘以錄用，乞請明旨，准其實授，以示激勸。至職原題疏內如委署涇縣知縣准貢熊烈、委署建德縣知縣功監張石、委署太倉州學正官生趙有敬、委署江寧縣訓導生員汪兆璫，以上四員，已經吏部覆、奉明旨、不准用。查熊烈先已物故，張石、趙有敬、汪兆璫等三員，職俱先行令離任、所遣建德縣知縣、太倉州學正、江寧縣訓導員缺，應聽吏部作速銓補。爲此，除具奏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

順治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貼黃

欽命招撫江南各省地方、總督軍務兼理糧餉、內院大學士、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洪承疇，謹揭爲地方甚苦缺官等事。職遵奉聖旨，察得署上元縣知縣王自成，於順治元年在登萊、二年在徐州，俱有剿撫功次，屢經總河、巡撫諸臣題奉明旨欽遵在案。今又署上元縣事，觀其才能，已經一載。凡戢盜安事宜，皆有成效，伏乞皇上勒部覆核，如果王自成履歷功苦有據，乞與實授，以示激勸。至職原疏內准貢熊烈，先已物故。其功監張石、官生趙有敬、生員汪兆瑾三員，職先已行令離任。所遺員缺，聽吏部作速銓補。謹揭。

微臣驚聞父喪謹陳下情准臣守制以全子道事揭帖（順治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到）

欽命招撫江南各省地方總督軍務兼理糧餉、內院大學士、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洪承疇謹揭：爲微臣驚聞父喪，謹陳下情，仰祈聖鑒，准臣守制，以全子道事。職原籍福建泉州府，有家人陳應安隨職弟、職子赴江南，二月二十日先到職衙內，職面問家中信息，驚聞父在家病久，於癸未年九月二十七日卒於正寢。職一聞哀痛欲絕。竊念癸未年之九月，乃職受皇上篆養於盛京之日。職父病有年，不能侍湯藥於左右。父沒，又不能盡號哭於喪次。不可爲子，豈可爲人。又職前住都中，後移江南，原籍福建，寸札不通。及身任江南大事，遂不敢顧及私家。至今三年有半，乃得聞父訃音

。職於私衙，朝夕哀哭，不能爲生，方寸已亂，精神昏憤，身服衰絰，不敢理江南重事。惟念三年守制，實人子之至情，尤天下之通誼，伏乞皇上聖恩、皇叔父攝政王睿慈，俯准職回京守制，終喪三年，得伸哀慕之誠，稍盡子道於萬一。自茲職有生之日，皆頂戴皇恩之日。爲此除具奏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

順治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貼黃

欽命招撫江南各省地方總督軍務兼理糧餉、內院大學士、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洪承疇謹揭爲微臣驚職父喪等事。職有原籍家人二月二十日先到職衙內，驚聞職父於癸未年九月二十七日卒於正寢。職哀痛欲絕。念職身任江南，寸札不通，今三年有半，乃聞訃音，方寸已亂，身服衰絰，不敢理江南重事。伏乞聖恩准職回京守制，終喪三年，稍盡子道。謹揭。

彙報江南起解錢糧事揭帖（順治四年六月初十日到）

欽命招撫江南各省地方總督軍務兼理糧餉、內院大學士、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今守制洪承疇謹揭：爲彙報江南起解錢糧事。順治三年十一月初九日戶部差到滿洲郎中張克勒，催江南布政司，將各府州縣應起解戶部銀兩速解赴京。職查二年分應解北錢糧，奉恩詔照數蠲免之外，應徵解者無多。維時江南地方初附，大兵需